

合同编号：

西岳庙基本陈列  
(含智取华山革命事迹展)  
提升改造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岳庙文物管理处

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8日



甲方：西岳庙文物管理处

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就西岳庙基本陈列（含智取华山革命事迹展）提升改造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岳庙基本陈列（含智取华山革命事迹展）提升改造项目。

服务内容：内容与形式设计、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含文物布展、展品复仿制费用等）、空调工程、安防消防工程、候展室等；主要功能或目标符合博物馆展览展陈需要，安防监控系统达到国家标准，展柜展具需要能够承受文物及其展示装置的重量，并保证在质保期内不出现变形或破坏，使展品得到有效保护和展示；需满足的要求展室、展柜温湿度、照度及环境达到标准要求，辅助展览相关器械和材料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展品无裸露展示，展柜内有防霉、防生物劣化等措施，安防消防设施设备满足展览需求，展览在展品得到有效保护和展示基础上，满足广大观众参观需求。

成交价格（含税）：¥6438800.00（大写：陆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金（6%）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进场施工需按规定在甲方安全保卫科及保管陈列科办理进场手续，缴纳保证金，遵守甲方安全（包括人身安全、文物安全等）、卫生规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验收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

####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合同、乙方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即¥2575520.00（大写：贰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 基础装修改造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即¥1287760.00（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3) 陈列布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进度款，即

¥12877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4）展览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7%，即¥1094596.00（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5）项目整体质保三年，质保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 质保金，即¥193164.00（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5）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附则

1. 西岳庙基本陈列（含智取华山革命事迹展）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LGL-2025-ZC022）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岳庙文物管理处

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宏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103231175693

电 话：

电 话：029-87878862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科技三路 58 号

